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承辦人：王淑真

電話：049-2391226

電子郵件：w74@mail.jung.nat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124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1015069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近期修訂「流感防治工作指引」中與禽流感相關之4則指引，已公布於疾病管制局「流感防治網」（<http://flu.cdc.gov.tw>），請轉知所轄老人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行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1年11月8日署授疾字第1010400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前以100年12月16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037105號函轉知旨揭指引在案（諒達）。鑑於國際間禽流感疫情頻傳，國內亦於本（101）年發生多起禽類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及走私禽鳥事件，顯示禽流感之威脅持續存在，為健全流感防治架構，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就旨揭指引與禽流感相關之「禽流感（H5N1）標準檢驗操作程序」、「禽類流感疫情發生場所相關人員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指引」及「疫苗儲備及使用」等4則指引，重新檢視增修，俾切合目前防治之實務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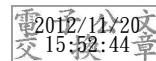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局 1011120



AHAA1014654510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(中)(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)



訂

線